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认会计监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20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606人
注册会计师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000人以上
从业人员数量(2019年12月31日):5603人
(三)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03家
上年度收费总额: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总值约103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惩戒	1次	无	无

(六)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组	胡友邻	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2006年6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内对外借款及担保事宜的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授权的授权情况

1.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以下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不含40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20亿元)的借款合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10亿元)的合同。

(二)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3.5亿元(不含13.5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1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借款合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5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合同。

(三)对于超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由董事长签署后执行:

1.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含13.5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借款合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合同。

(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授权情况

(一)对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事宜,作出如下授权:

对于上述相关的借款或融资工具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各自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者资金或担保合同之间以自有资产为对方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者提供担保,根据上述标准(一)、(二)、(三)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相应的担保合同上签署执行。

(二)对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授权如下:
1.对于其他第三方单笔借款金额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40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对外担保合同,以及对于其他第三方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4000万元)但不超过8000万元的对外担保合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执行;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子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汇资金;与子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汇金额。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针对与国外客户实际签订的合同规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子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汇资金;与子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汇金额。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审核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业务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拟进行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子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汇资金;与子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汇金额。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专业从事铝锭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的目

开展铝锭期货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1.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授权期间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主要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

3.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计划,公司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不得超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4.清算交割原则:平仓或交割。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和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承销费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承销费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果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自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8,806.4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96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64.0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1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370.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0.1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22.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832.4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2,000.0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76.2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832.4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76.2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702.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1.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江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2019年5月6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江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459.06 万元。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鉴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4050029200335006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公司账户管

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江口支行	571902025910203	34,514,864.3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32,431,216.72	活期存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547064	82,479.34	活期存款	
合计		67,026,560.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共计20,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固定利率	2019/8/15	2020/2/15	3.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江口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9	2020/2/21	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江口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1	2019/12/21	3.70
合计		20,000.00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4.03万元,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6,832.4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累计为6,541.1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于2019年6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9年6月6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41.15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項,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使用,按期及时使用,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2019年10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将上述资金1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2019年6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将上述资金3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19年12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将上述资金32,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滚动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12个月。2019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90,000.00万元,期末尚有20,000.00万元未到期赎回,累计收益873.92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

质量	控制复核人	李太华	注册会计师	1996年至2012年11月期间,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12月起至今,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4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	胡友邻	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	李宗鼎	注册会计师	2009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无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七)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而定,以2019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认为天健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并遵循独立、客

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天健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资产的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授权事项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各自或相互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利益,该等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较低,对外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误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公司在合约期限内与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高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鼎胜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胜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胜新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鼎胜新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7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